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孙瑞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瑞良	是	4,5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1）	2.50%	6.10%	个人融资

注1：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即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更名。因此质权人未发生变更。

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展期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孙瑞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7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6%，累计质押股份 64,585,517 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87.59%，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8%。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670,000 股，

占其本人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6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2、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相关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